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圍律師

　　羅謙濛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豐玢律師

　　林俊宏律師

　　林佳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